

中共山西省纪委 十二届一次全会在太原召开

本报讯(山西日报记者 杨文俊) 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应到45人,实到45人。受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主席团指派,王拥军同志主持会议。

全会选举产生了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通过。新当选的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拥军讲话。

会议指出,刚刚闭幕的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对于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全省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深刻领悟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上来。

会议要求,要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大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突出纪检监察机关根本政治责任,胸怀“国之大者”、树牢服务观念,健全完善贯彻落实和督查问责机制,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突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研究探索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措施,把监督保障执行的成果转化为促进完善发展的成效。突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什么问题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以精准监督执纪执法维护民生福祉。突出新时代

反腐败斗争战略目标,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使“三不”一体推进有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突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重大任务,形成清明政治导向,彰显清廉政府行为,打造清正干部群体,赓续清廉文化血脉,营造清和社会环境。要树牢系统观念、系统思维,强化改革意识、创新精神,坚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做到敢于斗争、善作善成,全方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全面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切实抓好省纪委常委会建设,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组织原则,坚守职责定位,切实成为对党忠诚、团结奋进的战斗集体。充分发挥省纪委委员作用,完善全委会运行机制,建立委员联系制度,激发委员履职

动力,进一步强化全委会整体效能。持续深化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原则,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督、防治腐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化能力,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会议强调,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省委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乘势而上、守正创新,奋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单

书记:王拥军
副书记:王鹏 孟萧 王帅红 李新春
常委:何青 荣奋刚 刘东光 王晓鹏 周跃武 王铁梅(女)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关于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更大战略性成果和省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同意对今后五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建议。

大会认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山西在新时代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构建严管严治政策、制度和责任体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抓好党内政治生态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省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发展态势发生根本性变化。省纪委在中央纪委和省委领导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谆谆教诲和殷殷嘱托,增强“四个意识”、胸怀“国之大者”、树牢服务观念,坚定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坚定落实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重大战略任务,坚定履行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基本职能职责,为山西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开拓新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大会指出,五年来,在省纪委带领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推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实现新突破、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和对山西工作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重大举措贯彻落实情况,做精做准做实政治监督,全省上下形成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的高自觉和浓厚氛围。协助省委完善地方党内法规,提出建议促进管党治党,精准、稳妥开展党的问责工作,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意识不断增强、责任层层压实、措施更加有力。圆满完成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具体程序化制度化要求,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实现重大组织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建立健全纠建并举长效机制,全省党员干部勤政廉政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突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等政策策略提升监督效果,大力实施“智慧监督”工程,释放出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的监督治理效能。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整治,严肃查处金融、司法、能源、国企等领域和“关键少数”腐败问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办案件取得重大突破、重大战果,人民群众对我省正风反腐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深入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教,加强重点领域“不能腐”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纪委监委内外联动推进“不想腐”的工作机制,“三不”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加快实现步伐。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多层次延伸巡视触角,实现十一届省委巡视全覆盖,推动各市县委首次实现

巡察全覆盖,稳步推进省直单位内部巡察工作,以高质量巡视巡察促进提升治理能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全省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经受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锤炼,坚定了创优政治生态的信心,保持了忠诚干净担当的本色。

大会要求,今后五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坚持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保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着力打造“三不”一体推进典范,大力推进清廉山西建设,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和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大会指出,要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聚焦“两个维护”加强政治监督,研究探索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全面推进清廉山西建设,激励全省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新的实践,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边查处问题、边完善制度,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战略成果;坚定不移做精做实监督首要职责,加强和改进日常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

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问题,加大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力度,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制度体系,加强理想信念、党纪国法和案例警示教育,使“三不”一体推进有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坚定不移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平正义需要;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高质量完成十二届省委巡视全覆盖任务,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左右衔接、一体贯通;坚定不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巩固扩大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势;坚定不移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大会强调,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始终坚持从政治上全面从严治党,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深刻领悟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内涵,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建设清廉山西,让政治生态更加清明,引领和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